乐昌镇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乐昌镇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保障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组织领导**

我镇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是**夯实“第一责任”不动摇。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组长，政府镇长为副组长，分管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其余党政班子领导干部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组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了组织健全，机构人员落实。**二是**健全“工作机制”不动摇。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规程，明确党政办承担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建立党政办、司法所负责人列席党委会议工作机制，强化一办一所功能作用，筑牢事项议题的“法律屏障”。党政班子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优化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配套制度，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分管副职+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队伍。三是坚持“学法用法”不动摇。健全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以“领导带头学”带动“全镇干部学”，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6次，34名公务员干部均通过学法用法考试。着力培养村级“法律明白人”，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今年以来，培养“法律明白人”13名。

**（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打造基层执法乐昌样本**

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以来，我镇在原综合执法办公室基础上，坚持党建引领，政府发力，一方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乡镇综合执法改革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将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和派出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等派驻执法力量进行统一管理，成立由政府镇长任执法队长，副镇长、派出所所长任副队长，共计20余人的综合执法队伍。同时根据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需求、县级出台的相关制度以及工作实际出台了行政执法责任、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统计、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等25项制度。

为进一步开展好行政执法工作，从提升队伍素质和实践开展执法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围绕提升乡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并落实了年度培训计划，通过网络视频学习、领导干部讲执法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课程12次，累计培训时间达到48学时。同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参加全省执法证考试，并以高分成绩全部通过，为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的队伍基础；积极通过配合县级部门开展“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方式开展执法，共计配合部门执法60余次、开展巡查150余次。

**（三）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溯源治理工作常态化**

乐昌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重点依托便民服务中心，整合有关基层力量，建立实战化工作平台，抓好源头管控、源头化解，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受理、处理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方面的求助、投诉，实现对重大事项的分流和联动处置，极大的提升了机构实战化水平。督导网格员队伍履行辖区内基本信息录入、政策法规宣传、协助配合重点工作等职责。同时有效综合各种治安防控力量，探索治安防控新机制，保障辖区的安全和稳定。定期对各网格员报送信息的数量、质量以及办结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结合月考核对信息办结情况进行通报并对完成情况差的网格员酌情扣除其适当补助。截至目前，利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平安山西）协调处置村（社区）上报的矛盾纠纷262起、风险隐患1759个，利益群体信访诉求35件，处理网格员上报治安问题线索24855条，网格员参与疫情防控合计470次，其他事项3077件，并及时上报重大问题。2023年共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8次，按月举行网格员考核，优胜劣汰，更换网格员14名。

**（四）积极履职担当，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实现新作为**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强化镇便民服务中心与各村社、各经营主体的协调沟通，建立共同负责、共同推进的有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完善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服务，用心用力引导，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二是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乡镇司法所职能作用，深化法律援助改革，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实现村社法律顾问全覆盖，以群众需求和群众满意为出发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法律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是妥善化解矛盾，构建矛盾化解新机制。制定以教育、疏导为主的信访工作思路，落实变上访为下访的预防措施，明确重点信访问题领导包案、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等多方式深入开展纠纷“全覆盖”排查，全面收集各类苗头性、趋向性、行动性信息，建立了矛盾纠纷台账，做到矛盾纠纷全掌握，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程序，维护信访秩序，落实信访责任，依法有效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足

虽然2023年乐昌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责划出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界限和分工还需进一步理顺；

（二）法治宣传方式方法不多；

（三）公共法律服务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基层法律服务能力和资源不足，解决群众疑难问题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党委书记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用法，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会，听取法治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到人，为推进法治乐昌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层次、多渠道开展普法行动，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全镇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对照乡镇法治建设权责清单，厘清政府部门职责关系，形成相互配合、行动有效的执法体制机制。